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5〕2号

关于广州发展饶平三饶 100MW 复合型光伏 项目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发展饶平三饶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发展饶平三饶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官田村（中心地理坐标：E116°50′16.082″；N24°0′20.065″），作为广州发展饶平三饶 1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的配套工程。升压站区总占地面积为 8471m²（12.707 亩）。升压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综合楼、配电楼、泵房、消防水池、主变设备基础、SVG 设备基础等。项目配套主要设备为：1 台 100MVA 主变、1 个 110kV 户外 GIS 设备间隔（线变组）、31 套预装式箱式变、1 套 SVG 设备、1 套接地变兼站用变、10 台 35kV 配电设备及 1 套 10kV 外来电源箱式变等；同时本项目根据当地电网要求，配置 10MW/10MWh 储能系统，

储能系统采用 3 套 1500V 集中式 3.379MW/3-379MWh 磷酸铁锂风冷系统方案。3.379MWPCS 升压一体机单元由 2 套 1.725MWPCS+1 套 3450kVA 干式升压变组成，3.379MWh 风冷电池系统包括 1 台 45 尺风冷储能集装箱设备，接入一台变流升压一体机，通过变流升压一体并入电网。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废污水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用途为“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相应的排放限值；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施工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运行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五）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严防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211-445122-04-01-420695

(共印发 5 份，其中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份)
